

广西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广西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区城乡园林绿化建设，发挥园林城市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不断巩固我区生态优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壮美广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园林城市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及复查等工作。

（二）广西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考查、动态管理和复查的原则。

（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广西园林城市申报评审的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所辖各县（市）创建及复查广西园林城市的指导工作。

二、申报主体

城市（县）人民政府。

三、评选区域范围

城市（县城）的建成区。

四、申报条件

申报城市（县）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和项目竣工验收；

（四）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且已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严格落实城市绿线管理制度，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

（五）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稳定、提升及创新；

（六）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七）近 2 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五、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广西园林城市评选每 2 年开展一次，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选年。

（二）申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城市（县）对照《广西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附件 1）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向所在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广西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初审总分达 80 分（含）以上的申报城市（县），于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设区市作为申报城市的，自评达标后由市人民政府于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申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报送的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六、申报材料

通过自评的设区市和通过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的县（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县（市）所在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含初审意见）；

（二）（二）城市（县）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应包括创建工作组织方案、创建工作总结和申报条件的情况说明）；

（三）广西园林城市自评结果及依据资料；

（四）城市（县）遥感调查与广西园林城市测评基础资料（见附件2）和测评报告；

（五）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资料（5分钟）或图片资料；

（六）不少于3个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3）；

（七）其他能够体现创建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七、评选组织管理

（一）广西园林城市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建广西园林城市专家委员会，开展广西园林城市相关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风景园林、规划、生态、环保等相关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三）申报城市在申报材料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八、评选程序

广西园林城市评审程序包括材料预审、第三方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实地考评、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和命名通报。

（一）申报材料预审

材料预审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审核广西园林城市标准中的底线指标，凡存在底线指标不达标的城市（县），一律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程序。

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的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二）第三方评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第三方机构，结合城市体检，对广西园林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三）社会满意度调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第三方机构，了解当地居民对申报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四）实地考评

根据预审意见、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评。

申报城市（县）至少应在专家组抵达前两天，在当地不少于两个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专家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便于专家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接受当地居民报名参与实地考评。实地考评主要程序如下：

- 1.听取申报城市（县）的创建工作汇报；
- 2.查阅申报材料及有关的台账资料；
- 3.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抽查遥感测评结果，群众举

报和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等情况，以及当地创建工作和示范项目应用情况（抽查的示范项目不少于 2 个）；

4. 专家组选取当地居民代表参与实地考评，并将其意见作为实地考评意见的重要参考；

5. 专家组成员在独立提出评选意见和评分结果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形成实地考评意见；

6. 专家组就实地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进行现场反馈；

7. 专家组须在实地考查结束后一周内，将经专家组所有专家签字确认的实地考评书面意见提交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综合评议

综合评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议专家从广西园林城市专家委员会中抽取。

综合评议专家组主要通过查看申报城市（县）申请材料和评审材料，观看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听取实地考评意见等，对申报城市（县）进行打分和投票，形成综合评议意见，评议确定广西园林城市建议名单。

（六）公示及命名

综合评议意见提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审议的城市（县）名单，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的举报信息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调查核实。对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的申报城市（县），不予通过评审，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经公示无异议及被举报情况经核查不属实的城市（县）发布命名通报，并予以授牌。

未通过评审的城市（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评审意见反馈给申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其所在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九、动态管理及复查工作

广西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5年。已获命名的城市（县）到期前按要求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复查按照现行评选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

（一）已获命名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于有效期满前一年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

（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有效期满前组织完成广西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复查程序参照评选程序。

（三）通过复查的城市（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继续保留其广西园林城市称号；对于未通过复查且一年内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被撤销广西园林城市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评选，不得申报国家园林城市。

（四）经抽查或专项复查认定不达标的市（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检查意见和限期整改要求反馈城市（县）人民政府，抄送其所在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落实整改，整改时限为一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已按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城

市（县）组织复核。

对于复核达标的市（县），将发布保留其称号；复核不达标的市（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发布公告撤销其称号。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广西园林城市申报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和《广西园林城市标准（2019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西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3. 广西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4. 广西园林城市相关名词和指标解释。

广西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3年修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2)占建成区面积(km^2)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geq 36\%$;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	7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7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5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2)占建成区面积(km^2)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geq 40\%$; 乔灌木占比 $\geq 60\%$ 。	7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7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m^2/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geq 12m^2/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0m^2/人$ 。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得7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2)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2)的百分比。(5000 m^2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 m^2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城市新区 $\geq 85\%$,老城区 $\geq 80\%$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 0.1—0.2 公里（含）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0.2 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百分点（含）以内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2—5 个百分点（含）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5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6	一、生态宜居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 50 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小于 50 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	导向指标	≥1 个； 人口少于 10 万的县城：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数量 ≥1 个。	5 分。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0.1 个（含）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0.1—0.2 个（含）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0.2—0.3 个（含）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0.3 个以上不得分。 人口少于 10 万的县城：综合公园 ≥1 个，得 5 分，没有综合公园不得分。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5 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100% 得 5 分。 达标率 90（含）—100% 得 4 分。 达标率 80（含）—90% 得 3 分。 达标率 70（含）—80% 得 2 分。 达标率 60（含）—70% 得 1 分。 达标率低于 60% 不得分。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①设区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②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③已完成城市规划区或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导向指标	达标	6 分。 ①植物园达标得 2 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②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2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③已完成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得 1 分； 已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得 1 分。 未完成普查不得分。

9	二、 健康 舒适	城市林荫路 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km) 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近 2 年新建道路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绿化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的可纳入林荫路统计。)	底线 指标	设区市 $\geq 70\%$, 县城 $\geq 65\%$	7 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得 7 分; 不达标, 不得分。
10		城市道路 绿化达标率 (%)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 (km) 占城市道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geq 70\%$	5 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1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1—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1		立体绿化 实施率 (%)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 (个) 占项目总数量 (个) 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单项立体绿化的立面绿化覆盖面积不小于 $5m^2$)	导向 指标	$\geq 10\%$	5 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1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1—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2		居住区园林 绿化达标率 (%)	<p>①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率 (%) :</p> <p>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的数量 (个) 占建成区内居住区 (单位) 总数量 (个) 的百分比。</p> <p>②2018 年 (含) 以后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p> <p>建成区绿化率达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的新建、改建居住区面积占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总面积的百分比。</p>	导向 指标	$\geq 50\%$ $\geq 90\%$	3 分。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 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0—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4 个 (含) 百分点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4—5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5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3 分。 达标率 $\geq 90\%$ 得 3 分; 达标率 85 (含) —90% 得 2 分; 达标率 80 (含) —85% 得 1 分; 达标率低于 80% 不得分。

13	三、 安全 韧性	建成区蓝绿 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2)占建成区总面积(km^2)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geq 40\%$	3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防灾避险 绿地设施 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5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 达标率95(含)—100%得4分。 达标率90(含)—95%得3分。 达标率85(含)—90%得1分。 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15		城市湿地保 护实施率(%)	①进行建成区内的城市湿地资源普查, 编制城市湿地保护实施方案。 ②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城市湿地面积(km^2)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2)的百分比达到100%。	导向 指标	达标	5分。 ①进行建成区内的城市湿地资源普查, 编制城市湿地保护实施方案, 得2分。 ②城市湿地保护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6	四、 风貌 特色	城市公园历 史价值保护 率(%)	①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3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1.5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1.5分, 不达标, 不得分。 无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的城市(县), 不考核此项指标, 不扣分。
			②建立城市公园历史建筑名录, 城市公园历史建筑数量(处)。		≥ 3 处	3分。建立城市公园历史建筑名录, 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正式公布, 城市公园历史建筑数量 ≥ 3 处, 得3分; 城市公园历史建筑数量2处, 得2分; 城市公园历史建筑数量1处, 得1分; 城市公园没有历史建筑不得分。
17		古树名木及 后备资源 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 不达标, 不得分。

1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率(%)	①近3年对从事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人员组织开展或参与园林绿化培训、竞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人。 ②从事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工程的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培训不少于每年2次/人; 持证上岗率 $\geq 95\%$ 。	4分。 ①近3年开展或组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参与园林绿化培训、竞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人,得2分; 近3年开展或组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参与园林绿化培训、竞赛等活动每年1次/人,得1分; 近3年没有开展或组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参与园林绿化培训、竞赛等活动不得分。 ②持证上岗率95%(含)以上得2分; 持证上岗率90%(含)—95%(不含)得1分; 持证上岗率低于90%(不含)不得分。
19	五、其他加分项	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	①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100%):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水体面积占城镇开发边界内水体总面积的比例。 ②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100%):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山体面积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山体总面积的比例。			1分。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100%得0.5分; 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100%得0.5分;
20	五、其他加分项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相关试点	获得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或宜居城市称号;开放共享绿地试点;公园城市试点。			2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超过2(含)项得2分。
21		特色示范项目	特色示范项目体现城市园林绿化共建共享、儿童友好城市等新理念			1分。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

附件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1	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秘处理
2	城市（县）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城市（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城市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由市（县）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城市（县）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由市（县）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4	市、县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城）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1	建成区内 2018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3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4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备注：测评基础资料中涉及的数据一律以申报年印发的《广西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附件 3

广西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1.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定
3. 园林绿化科研项目
4.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5. 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6. 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
7. 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8. 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9. 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
10. 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11. 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项目
12. 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
13.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项目
14.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5. 智慧园林建设项目
16. 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

附件 4

广西园林城市申报及管理办法相关名词及指标解释（2023 年修订）

（一）申报条件相关名词解释

1.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指由城市（县、镇）人民政府设置的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园林和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是城市中各类绿地范围的管理控制界线。城市绿线管理是指城市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并严格控制管理。

3. 城市园林绿化规章制度

指城市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等主管部门重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颁布实施的与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养相关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等。纳入考评的园林绿化制度主要包括绿线管理、绿地建设及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4.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指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及监管平台等，利用遥感或其他动态

信息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实时监管。

5. 底线指标

底线指标是园林城市必要条件指标，属于否决项，底线指标不达标的不能申报园林城市。

（二）评选标准相关指标解释

1. 城市绿地率

此项指标包括城市绿地率和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两项评价要求，其中：

（1）城市绿地率是指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2 ）占建成区面积（ km^2 ）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城市绿地率（%）=建成区各类城市绿地面积（ km^2 ）/建成区面积（ km^2 ）×100%

有关说明：

①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且形态相对完整。城市建成区面积应与申报年前一年《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相一致。

②建成区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③允许将建成区内建设用地外且非耕地的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区域绿地面积纳入建成区绿地面积统计，但纳入统计的区域绿地面积不应超过建

设用地内各类城市绿地总面积的 20%，且纳入统计的区域绿地应与城市建设用地相毗邻。

(2)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绿地率（%）=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各类城市绿地面积（ km^2 ）/城市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 km^2 ）×100%

考核说明：

①未设区城市应按建成区绿地率进行评价；

②历史文化街区可不计入各城区面积和各城区绿地面积统计范围。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此项指标包括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两项评价要求，其中：

(1) 城市绿化覆盖率（%），即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占建成区面积（ km^2 ）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城市绿化覆盖率（%）=建成区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建成区面积（ km^2 ）×100%

(2) 乔灌木所占比率（%），即建城区内乔灌木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占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乔灌木所占比率（%）=建城区内乔灌木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100%

有关说明：

①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城市各类绿地绿化种植垂直投影面积、屋顶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以及其他用地内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

积；

②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及灌木树冠下的草本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此项指标包括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两项评价要求，其中：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人$)，即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m^2/人$)，其中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群众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可纳入统计。

计算方法：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人$) = 公园绿地面积 (m^2) / 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 (人)

考核说明：

①公园绿地是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公园绿地内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陆地面积的 65%。

②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③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毗邻建成区的公园计算按：建成区外小于 10 公顷的公园按公园边界与建成区内居住区边界 1 千米距离计算；10-50 公顷，可按 2 千米计算；50 公顷以上的公园，可按 3 千米计算。

④毗邻建成区的山体公园和滨水公园可纳入统计，未纳入建成区的水面一律不计入公园绿地统计。

(2) 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 /人) = 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m^2) / 城市各城区的常住人口数量 (人)

考核说明：

- ①未设区城市应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价；
- ②历史文化街区面积超过所在城区面积 50%以上的城区可不纳入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评价。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2)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2) 的百分比。其中 $5000m^2$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2$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计算方法：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2) / 居住用地总面积 (km^2) × 100%

有关说明：

(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两种类型，其中绿化活动场地主要是指地方为满足群众活动需要，建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活动场地，其绿化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2) 居住小区集中绿地至少有一块不小于 $400 m^2$ ，且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绿化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的绿化活动场地，即可纳入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计算。

(3)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以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各边界起算。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此项指标包括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和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两项评价要求，其中：

(1)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即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2)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km/万人)，即建成区内 1 万名城区人口拥有的绿道长度 (km)。

有关说明：

依据《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纳入统计的绿道总宽度宜大于 6m，绿道单侧绿色空间宽度不小于 1.5m；绿道步行道宽度不小于 2m，绿道综合道宽度不小于 3m；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绿道的连通性、方便性和舒适性，合理配置绿道服务设施。

6.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即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 50 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小于 50 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

有关说明：

综合公园应具有改善生态、休闲游憩、健身娱乐、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应设置相应的功能分区，至少设置两个及以上出入口。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即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有关说明：

(1) 生态廊道是指城市组团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无序扩展的生态空间。

(2) 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生态廊道主要指城市推动组团发展规划的生态廊道。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此项指标包括三项评价要求，其中：

(1) 设区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

(2) 近三年新建、改建绿地中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

(3) 已完成城市规划区或县域范围内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计算说明：

(1)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中草本植物和乔灌木可分别计算，草本植物

的应用面积比例以种植面积计算,乔灌木的应用面积比例可以种植株数计算。

(2)城市生物物种资源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至少包括对城市规划区或县域范围内的绿地、城市湿地中动物、植物、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物种的普查和对城市绿地中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

9.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即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有关说明：

(1) 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近2年新建道路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绿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可纳入林荫路统计。

(2) 城市林荫路规划建设应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在做好主干路林荫路建设的同时，要重点加强次干路(30-50m)、支路(15-30m)等生活性地面道路的林荫路建设。

1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即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绿地率达标的城市道路长度(km) / 城市道路总长度(km) × 100%

有关说明：

- (1) 建成区内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 (2) 城市道路绿地率是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道路红线总宽度的比例，城市道路绿地率要求依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45m$ ，绿地率 $\geq 25\%$ ；
 -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30-45m$ ，绿地率 $\geq 20\%$ ；
 -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15-30m$ ，绿地率 $\geq 15\%$ ；
- (3) 红线宽度小于 15 米的城市道路和历史传统街区，不纳入评价范围。

11. 立体绿化实施率 (%)

立体绿化实施率（%），即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有关说明：

- (1) 主要评价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实施立体绿化情况，评价项目为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
- (2) 单项立体绿化的立面绿化覆盖面积不小于 $5m^2$ 。

1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即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建成区范围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 $\times 100\%$

有关说明：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由地方认定。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标准详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

序号	指标	考核标准
1	组织管理	由相应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进行监督和指导。
		居住区（单位）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落实到位。
		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养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居民（单位职工）对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geq 85\%$ 。
2	规划建设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减量及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至少每季度举办一次公益活动（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
		新建居住区绿地率 $\geq 30\%$ ，改建居住区绿地率 $\geq 25\%$ ，居住区集中绿地建设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单位绿地率符合《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绿地布局、功能分区合理，与居住区（单位）地形及建筑协调，突出居住区（单位）特色。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满足居民（单位职工）休憩、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功能需要，造型美观，尺度、体量、色调与环境协调，位置得当。
		积极推广阳台、屋顶、墙体、棚架等立体绿化。
		以植物造景为主，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乔、灌、花、草（地被）合理配置，层次分明、季相丰富。
		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严格控制硬质铺装、大树移植、植物亮化、模纹色块、假树假花等违背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与要求的做法。

3	管养维护	<p>年度管养工作计划具体细致、责任分工明确，植物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及时到位。推广无公害农药及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p> <p>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死株、残株、缺株等，无裸露土地。</p> <p>爱绿护绿等环保宣传到位，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完善，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p> <p>完成居住区（单位）内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的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保护管理措施完善。</p> <p>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齐全、醒目。</p> <p>无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规划建成绿地保存率 100%。</p>
4	配套设施	<p>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私搭乱建现象。</p> <p>道路、广场平整无破损；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交通秩序良好；照明采用节能照明技术和灯具且使用正常。</p> <p>排污、排水、垃圾收集清运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整洁、美观、舒适。</p>

13.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即建成区绿化率达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的新建、改建居住区面积占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有关说明：

（1）新建、改建居住区为 2018 年（含）以后建成或改造的居住区或小区。

（2）绿地率达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的新建、改建居住区，视为达标。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即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相关说明：

达标的防灾避险绿地是依据相关规划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且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现状防灾避险绿地。

15.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即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城市湿地面积（ km^2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 km ）的百分比。

(1) 城市湿地是分布在建成区内，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城市湿地属于城市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自然、半自然或人工水陆过渡生态系统。

(2) 要按照《湿地保护法》和《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中关于加强城市湿地保护的有关要求，摸清城市湿地的底数，压实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16. 城市公园历史价值保护率（%）

(1)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即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

的百分比。

(2) 建立城市公园历史建筑名录，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正式公布，城市公园历史建筑数量 ≥ 3 处。

有关说明：

(1)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应具有鲜明的文化、科学、教育和美学价值，能够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凸显区域的文化特质和精神、承载城市记忆和百姓乡愁。

(2) 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主要是对现状公园的历史价值进行评价，确定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名录，加强保护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园的历史文化进行宣传展示。

(3) 历史建筑的确定标准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文。

17.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即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有关说明：

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以上（含）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 8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

古树名木依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对古树后备资源应进行调查登记建档，制定保护措施，实行动态保护管理。

18. 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率（%）

（1）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培训：近 3 年对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组织开展或参与园林绿化培训、竞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人。

（2）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即从事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工程的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有关说明：

（1）园林绿化工由国家或者地方人社部门批准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者用人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考核评价后发放的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属“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页查询）。

（2）园林绿化工是从事各类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工程的人员，分为五个等级。

（3）根据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19. 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

此项指标包括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和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两项评价要求，其中：

（1）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即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水体

面积占建成区水体总面积的比例（%）。

（2）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达标率（%），即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山体面积占建成区山体总面积的比例

有关说明：

（1）水体生态保护和修复是指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是指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